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人才培育養成辦法

- 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通過(文號:人字第 1013030081 號)
- 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33030021 號)
- 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43030053 號)
- 一〇五年二月五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53030021 號)
- 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53030135 號)
- 一〇六年二月七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63030009 號)
-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73030036 號)
- 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83030077 號)

壹、目的：

- 一、 培育傳播從業人才，鼓勵培養學生敦品勵學，正向核心價值與使命感。
- 二、 期能透過產學合作交流，培育傳播人才，加入慈濟人文志業團隊。

貳、合作方式：

- 一、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獎助金予大三至大四之學生補助，不補助因暑修及延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 二、 本會提供一次暑期見習訓練機會，為期兩個月，期間戶籍非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者優先提供住宿、團保及用餐儲值卡之福利。
- 三、 受培育學生畢業後，優先提供其於本會之工作機會。

參、申請條件及流程：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具以下資格：

- 一、 申請條件：針對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不限科系（升大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不良紀錄，畢業後有意願至本會服務者。
- 二、 名額：5-10 名（依當年度公告而定）
- 三、 申請流程：
 - （一） 初試：申請者檢附《人才培育養成獎助生申請表》、成績證明、教師推薦函、學生自傳及學習計畫。由兩校收件後，需送件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經中心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亦受理已申請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統一送出當年度推薦名單至本會。
 - （二） 複試：本會收到當年度推薦名單後，進行複試，含資料審查、口試及四週見習觀察（口試及見習觀察均填寫於《面試紀錄表》中）。見習觀察期間優先提供住宿。

- (三) 遴選錄取者，應參加拜師見面會，並同時簽訂《人才培育養成契約書》及《人才培育養成獎助聲明書》。

肆、費用補助及終止：

一、費用補助

- (一) 大三至大四期間（共四學期），為期兩年。
- (二) 經簽訂《人才培育養成契約書》之獎助生，應以學期為評核，並需具以下各項資格
1. 上學期全部完成以下四項評核標準：
 - (1) 在校期間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含）以上
 - (2) 指定專業課程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
 - (3) 準時完成《人才培育養成學期間目標管理卡》
 - (4) 《人才培育養成獎助生學期考評表》考核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下學期評核標準：除了完成上學期評核的四項標準外，另於八週暑期見習結束後，依《實（見）習部門評量表》做為考核，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
- (三) 本會依上述評核標準，自大三上學期起，以學期為單位，整筆補助（含學雜費、伙食費、住宿費、零用金等補助）撥款予校方，由校方分上、下學期定額給付予本辦法合格受培育學生。（未成年人除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外，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二、本辦法補助項目，詳下表所示。但已獲得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參與此方案，將不再重複補助三、四年級上、下學期學雜費、伙食費、住宿費與零用金之補助費用。學期間補助費用本會依學校會計室計算提供明細並檢附繳費單據，予以支付。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 見習	上學期	下學期	人文志業 實習	畢業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提供住宿、 團保及用餐 儲值卡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住宿、團 保及用餐 儲值卡	優先 提供 工作
--------------------------------	--------------------------------	-----------------------	--------------------------------	--------------------------------	---------------------	----------------

三、 費用終止：

接受本會獎助學金之學生，任何一個項目未符合上述評核標準，則本會得不繼續提供學雜費、伙食費、住宿費、零用金等補助，並逕行終止合作關係，雙方並應簽訂《人才培育養成契約終止書》需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一旦停止獎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 (一)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受培育學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
- (二) 若學生無力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並由家長開立本票，予以擔保。
- (三)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得由本會依相關法律索賠，不得異議。前項賠償費用由學校會計室協助計算金額並於呈核後副知本會。

伍、培育規劃：

一、 以下由人文志業安排並執行

- (一) 暑期見習：受培育學生依現行暑期見習模式，利用升大四暑假期間需參加本會之暑期見習，計一次。暑期見習均需至人文志業原單位見習。
- (二) 學期實習：系上有全學期實習課程之受培育學生，必選大四實習課程。不論必修或選修，實習單位應為本會。非傳播系之受培育學生，若系上有指定機構者則不在此限。實習期間，優先提供住宿、團體保險及用餐儲值卡。

二、 以下由媒體中心認定

- (一) 專業課程：在學期間需修畢 20 學分，課程學期成期需達 85 (含) 分

以上。

- (二) 媒體實作相關志工服務時數：每學期應累計達 40 小時，並經中心認定，以充實獎助生之專業知能、職能及工作態度。

陸、相關作業

- 一、 受培育學生需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人才培育養成履約申請履歷表》申請履約。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須向本會人資室辦理報到就職。
- 二、 受培育學生男性須服役者，則填寫《人才培育養成延後履約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另應於畢業、或退伍前三個月，提出履約申請。
- 三、 若未能於約定年度內畢業，本會不予繼續補助，並視同違約。
- 四、 任用作業：受培育學生之職務及工作地點，視本會業務需要而定，晉用程序則比照本會人事相關規章辦理。服務期限為自畢業後正式報到日起算，服務期限至少三年。
- 五、 中止契約：
 - (一) 定義：所謂中止意指培育學生自行放棄參與本方案。
 - (二) 流程：受培育學生自行申請中止契約，需檢附《人才培育養成契約中止申請書》及《人才培育養成契約終止書》需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經由中心發文本會申請之。